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89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、附表二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、國小核配一覽表、國中核配一覽表 (376550000A_1150189438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189438_ATTACH2 ods、376550000A_115018943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18943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名額暨金額核配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5年9月2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5000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童為補助對象(國小二至六年級、國中八、九年級)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
- 三、各校請依核配名額提報申請資料，並於115年10月8日(四)前將申請表(附表一)與印領清冊(附表二)逕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免備文，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以利彙辦。
- 四、有關獎學金核定及撥付方式，俟該會核定後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115/09/22

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小學

